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鉴于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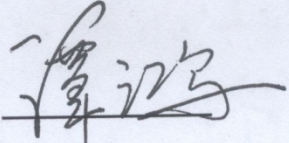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谭鸿、何燕、李非

2017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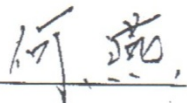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谭 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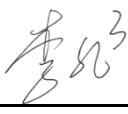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金张科技 19%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 非